

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我委主动公开政府信息途径包括委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平台等。2024 年，我委网站共计发布信息 400 余条，微信公众号平台 300 余条，微博平台 100 余条。完成网民留言 9 条，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 21 条。及时、准确发布机构简介、规划信息、行政许可、预算决算、行政收费、物价管理、重大项目、人事信息、其他政府信息等内容，不断提升群众获取相关信息的便利度。

（二）依申请公开：

2024 年，我委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1 件。其中，申请人在线申请 11 件，信函申请 8 件，当面递交申请 1 件，邮箱申请 1 件，均已规范完成答复工作，法定时限办结率 100%。

（三）政府信息管理：

持续加强门户网站建设，提高公开平台建设质量，优化专题版块功能、页面设计、栏目设置，严格落实保密审查制度和信息发布制度，利用好部门网站及时发布政务信息，讲好发展改革故事。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制定了《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着力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细化责任划分，压实政务公开职责。根据工作需求，不断优化栏目设置，增添了“数据信息发布”“数据图表图解”“数据下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栏目，更方便群众或者组织了解获取需要的发展改革信息。

（五）监督保障：

严格落实政府信息运转监管制度，严格执行信息公开“三校三审”机制、依申请公开办理审核机制，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1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1	0	0	0	0	0	2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1	0	0	0	0	0	1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6	0	0	0	0	0	16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2	0	0	0	0	0	2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1	0	0	0	0	0	2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目前我委政务信息公开存在的主要问题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不尽全面，时效性还有待提高。

改进措施：从加强体系建设入手，提高政务公开质量，持续对政务公开领域内容细化充实，不仅在信息发布的范围上求广、内容上求全，更要深入挖掘信息，实现信息的高质量发布，做到系统性、全面性、完整性、及时性相结合，做到重大决策、重点工作全过程信息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市发展改革委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